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9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侑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5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侑廷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謝侑廷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服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竟於施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仍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即駕車於公眾往來之道路，漠視公眾生命財產安全，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自陳之駕車距離、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被告素行及本次犯行未見肇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文昭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楊宇淳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4年度偵字第5517號

04 被 告 謝侑廷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巷00號7樓
06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
07 00 弄0號9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謝侑廷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凌晨0時許，在臺北市大安區忠
13 孝東路與復興北路口附近某處巷子內，以將愷他命放入香菸
14 內再以打火機點火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次。其明
15 知施用愷他命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極易影響駕駛安全，仍基
16 於服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施用毒品後之
17 113年12月15日中午12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18 自用小客車自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737巷上路，嗣於同日
19 下午1時20分許，行經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與北安路689巷口
20 處路檢點時為警攔查，並獲其同意在上開車輛內搜得含愷他
21 命殘渣之吸管2支、愷他命1包（毛重0.21公克、淨重0.02公
22 克），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愷他命
23 （Ketamine）濃度46ng/mL，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
24 濃度64ng/mL，均為陽性反應，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雖均低
25 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超過法定標準，查
26 悉上情。

27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侑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30 且其於113年12月15日下午2時1分許採集之尿液，檢驗結果
31 呈愷他命（Ketamine）濃度46ng/mL，去甲基愷他命

(Norketamine) 濃度64ng/mL，均為陽性反應，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雖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超過行政院於113年11月26日公告生效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標準，並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1839號）暨結文、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839號）、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及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等各1份附卷可稽，加以在其駕駛之上開車輛內扣得前揭物品，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等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檢 察 官 李蕙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書 記 官 連偉傑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19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20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